

## 招標公告

### 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107 年度中高齡服務專區新增設施設備計畫

- [機構名稱]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
- [機構地址]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2-2 號
- [聯絡人]行政事務科/潘小姐
- [聯絡電話](03)8321220 分機 1146
- [傳真號碼](03)8353055
- [標案案號]2018002
- [標案名稱]「107 年度中高齡服務專區新增設施設備計畫」
- [採購金額]366,000 元
- 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- [辦理方式]自辦
-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- [預算金額]366,000 元
-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- [後續擴充]否
- 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-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- 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
- [決標方式]最低標
- 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- [是否電子報價]否
- [新增公告次數]01
- 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- [機構自定公告日]107/09/14
- [是否複數決標]否
- [是否訂有底價]是
-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-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- [是否屬統包]是
-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-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-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-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-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否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00 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上班期間至本機構面購或郵購(需附掛號回郵 80 元)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7/09/21 上午 9 點

[開標時間]107/09/21 上午 10 點

[開標地點]黎明教養院二樓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 18,300 元整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截止日前郵寄至花蓮市民權路 2-2 號  
或上班時間專人送達黎明教養院服務台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花蓮市民權路 2-2 號

[履約期限]45 工作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凡具有履約能力，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，營業項目應與採購標的相關，需檢具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一、請於截止收件期限以前，將各項文件、資料等一併放入不透明信封或容器內密封，以郵遞寄達花蓮市民權路 2-2 號(請注意郵遞所需時間)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黎明教養院服務台。

二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構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四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五、本案業經黎明教養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
五、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六、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

本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辦理上開條文規定情形者視同放棄，如減價情形全無廠商到場者，再擇時通知減價。

四、[申訴受理單位]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，受理廠商申訴(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)或履約爭議調解(無金額限制)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、地址  
電話：

審議委員會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
電 話：(02)87897548